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待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在中國配發及發行A股(「A股」)(「發行A股」)以及發行A股的以下各主要條款及條件(各自及每個項目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A股。

(ii) 擬發行的A股數量

不多於73,9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A股。

將予發行之A股最終數量及A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由本決議案在相關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在中國證監會經考慮相關情況後批准的範圍內作出調整(如有)。

* 僅供識別

(ii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A股為前提下，A股的發行價格範圍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任何其他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價格釐定方式決定。

(iv) 發行對象

發行A股的對象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設A股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v)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v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通過網下按市場詢價向投資者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並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的6個月內發行。

(vii)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76,210,000元：

- (1) 智能交通項目的建設及市場推廣項目，投資人民幣157,500,000元；
- (2) 基於物聯網技術的物流監控產品升級項目，投資人民幣98,710,000元；
- (3) 物聯網前端智能設備研發與產業化項目，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4) RFID系統技術研究中心建設項目，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

在發行 A 股完成之前，本公司可根據上述項目的實際情況及進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為以上項目籌措資金，並於發行 A 股完成後置換已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發展以上項目籌措及使用的資金。

若本次發行 A 股募集之資金不足以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不足部分以本集團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如本次發行 A 股實際募集資金超出以上擬用募集資金投入金額，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viii) 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前，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潤進行分配。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和本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前產生的利潤，在本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完成後，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共享。A 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於發行 A 股完成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ix)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 A 股之決議有效期為自本決議案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

(x) 授權予董事會

本公司謹此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發行 A 股、或與之有關、或為實現發行 A 股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簽署／執行所有文件或文書，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建議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本次發行上市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券規則的相關規定，全權負責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A 股之發行數量、發行價及定價方式、發行結構、A 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上市之交易所以及其他相關的申請程式及正式手續；

- (2) 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及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批准、簽署、執行、修改或完成任何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及股東通知等）；
- (3)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上市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及修改；
- (4) 就本次發行上市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管理制度相關條款作出必須或適當的採納及修訂，並辦理報請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 (5) 在與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範性規則或文件有衝突時、或按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意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管理制度進行必須或適當的採納及修訂；
- (6) 處理一切關於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應用或使用的事宜，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 A 股完成前，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為項目籌措資金；於發行 A 股完成後置換已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發展以上項目籌措及使用資金。在為項目募集資金及投資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在已確定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包括調整項目數量）、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等相關事宜、包括就應用募集資金簽署及訂立任何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若募集資金不足以為項目提供資金，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若募集資金滿足項目投資後有剩餘，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7)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及與相關中介機構協商確定各自的服務費用；及

(8)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辦理所有與發行 A 股相關的事宜、採取所有必要或有效的行動並決定及為有關 A 股發行之全部事項做出具體安排。

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 12 個月內有效。」

2.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所載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附錄內)，自(i)完成 A 股發行；及(ii)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登記起生效，及董事會獲授權適當修訂該公司章程之措詞，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 A 股生效，並相應處理修訂公司章程所致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3.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附錄內)，惟須待(i)完成 A 股發行；及(ii)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生效，及董事會獲授權適當修訂該議事規則之措詞，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 A 股生效，並相應處理修訂該議事規則所致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4.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附錄內)，惟須待(i)完成 A 股發行；及(ii)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生效，及董事會獲授權適當修訂該議事規則之措詞，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 A 股生效，並相應處理修訂該議事規則所致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5.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附錄內)，惟須待(i)完成 A 股發行；及(ii)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生效，及董事會獲授權適當修訂該議事規則之措詞，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 A 股生效，並相應處理修訂該議事規則所致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6. 「**動議**謹此終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批准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附錄內)，惟須待完成A股發行，及董事會獲授權適當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之措詞，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以使發行A股生效，並相應處理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所致或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
2. 「**動議**謹此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戰略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該等成員組成。」
3. 「**動議**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年期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薪酬。」
4. 「**動議**調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並包括下列成員：許蘇明先生(主席)、李海峰先生及常勇先生。」
5. 「**動議**調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並包括下列成員：許蘇明先生(主席)、沈成基先生及郭亞軍先生。」
6. 「**動議**調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並包括下列成員：沈成基先生(主席)、許蘇明先生及李海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此回條可親自或郵寄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註冊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